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实训及场景应用平台建设项目（C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内容安全处理实验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3人，营业收入为4781.56万元，资产总额为25553.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数据安全访问控制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3人，营业收入为4781.56万元，资产总额为25553.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工控及网络安全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3人，营业收入为4781.56万元，资产总额为25553.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奥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